

证券代码：835819

证券简称：ST 心日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江苏心日源
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
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心日源”），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园区唯新路 6 号新能产业园 D 幢 3 楼。

黄晨东，男，1969 年 7 月出生，时任 ST 心日源董事长。

袁明霞，女，1977 年 10 月出生，时任 ST 心日源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9年4月29日，ST心日源更正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公司调整前期收入确认、跨期成本、项目列报等，对2017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5,987,465.21元，调整前2017年净利润-3,147,585.04元，调整后2017年净利润-9,135,050.25元，调整比例为190.22%；调整影响当期净资产-5,987,465.21元，调整前2017年期末净资产10,388,848.87元，调整后2017年期末净资产4,401,383.66元，调整比例为-57.63%。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心日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黄晨东和财务总监袁明霞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 ST 心日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黄晨东、袁明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制度、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营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